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650號

原告 林易誠

被告 禾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詩茜

訴訟代理人 古若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原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339,514元，及其中新臺幣294,500元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4月6日簽訂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價金新臺幣（下同）288,000元，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經被告保證系爭車輛並非重大事故車。詎系爭車輛於114年8月無故熄火，經伊於同年11月26日送請鑑定後始發現系爭車輛實為重大事故車，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288,000元及伊已支出之相關費用45,014元（含修復費用30,200元、牌照稅、牌照費、汽車燃料費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14,814元），並請求被告賠償伊所支出之鑑定費用6,5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6項、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9條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原告返還系爭車輛之同時，
02 給付原告339,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支出之修復費用30,200元、牌照稅、牌照
05 費、汽車燃料費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14,814元部分，係原
06 告使用系爭車輛所必須負擔之成本，不應由伊負擔等語，資
07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10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11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12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13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14 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
15 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
16 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17 告主張於上揭時點簽訂系爭契約，以價金288,000元，向被
18 告買受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嗣經鑑定為重大事故車，欠缺
19 被告所保證之品質上瑕疵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20 爭契約、鑑定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6頁、第28頁至第41頁
21 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及其反面），
22 自堪信為真實。從而，系爭車輛為重大事故車，欠缺被告所
23 保證之品質上瑕疵，是原告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以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屬有據。

25 (二)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27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28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
29 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
30 還。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茲就
31 原告所得請求返還之數額分敘如下：

01 1.系爭車輛價金288,000元部分：

02 查原告為購買系爭車輛支出價金288,000元，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後，自得請求
04 被告返還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8,000元，應屬有
05 據。

06 2.修復費用30,200元、牌照稅、牌照費、汽車燃料費及強制汽
07 車責任保險共14,814元部分：

08 查原告主張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30,200元，且業已
09 繳納114年度牌照稅、牌照費、汽車燃料費及強制汽車責任
10 保險費共14,814元等情，有發票明細、訂單明細擷圖在卷可
11 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且均屬就系爭車輛之使用
12 所必要或有益之費用。至被告以：上開費用為原告使用系爭
13 車輛所需負擔之成本等語置辯，然回復原狀後，被告已無需
14 另就系爭車輛已修繕部分再行維修，且就原告已繳納之牌照
15 稅、牌照費、汽車燃料費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亦毋庸再
16 行繳納，堪認被告受有此部分利益，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
17 還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014元（計算式：30,200
18 元+14,814元），即屬有據。

19 3.查原告主張於114年4月6日締約時給付買賣價金288,000元乙
20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依照上開規定，
21 此部分給付自被告受領時起，應附加利息返還之；至必要或
22 有益費用45,014元部分，則於法無據，尚無從請求給付利
23 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8,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即115年2月20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6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7 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
28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
29 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解除權
30 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60條亦有明文。
31 又鑑定費倘係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

01 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查原告主張為查驗系爭車輛是
02 否為重大事故車支出鑑定費用6,500元，有統一發票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卷第42頁），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自得請
04 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00元，應屬有
05 據。

0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債務不履行損害
13 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
14 率，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6,500
15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0日（見本院卷第49
1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17 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6項、民法第227條第1
19 項、第259條，請求被告於原告返還系爭車輛之同時，給付
20 原告339,514元，及其中294,500元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6 書記官 黃怡瑄